

## 【書面質詢】確保妥善處理及安置退役格力犬

距離逸園賽狗會必須遷出狗場現址的「大限」(7月21日)餘下不足兩週，600多隻退役格力犬的命運備受關注，鄰埠以至國際媒體都注視著賽狗會與本澳行政當局將如何協調作出最妥善的安置，避免因各方不當處理而釀成災難性結局。

人類與動物共處在同一個社會，如何善待動物是人類文明的指標之一。在民間社會的多年努力下，本澳終於在2016年7月通過《動物保護法》，向宰殺犬隻與貓、虐待動物、遺棄動物等行為發出明確的法律警號。但隨著賽狗會一再拖延作出針對格力犬的領養安排，及公布對未被領養格力犬的安置方案，本澳很有可能面臨《動物保護法》實施以來的最大危機。

事實上，賽狗會專營合約原訂早於2015年底屆滿，當年11月23日獲行政命令批准續約一年。及至2016年7月21日，政府又公布賽狗會須於兩年內離場。即是說，賽狗會及行政當局理應早已預視到因收回狗場土地而將引發的格力犬安置問題。但前後歷時兩、三年，賽狗會以數百犬隻作為繼續佔用土地的「談判籌碼」，問題始終要發展到「臨急抱佛腳」的地步，甚至觸發海內外的「營救行動」。

直至距離「大限」僅餘一個月的6月17日，賽狗會才第一次舉辦公眾領養活動。但基於時間相當匆忙、領養人背景審查不嚴謹，甚至傳出現場有人士談論格力犬繁殖和交易等內容，有關領養安排受到質疑和批評。據了解，已有原被領養的格力犬再被棄養，更有內地網站將格力犬以明碼實價出售。按目前形勢，的確不樂觀。作為格力犬的「米飯班主」，賽狗會固然責無旁貸，但也不表示行政當局可以就此全身而退，至少須及時負上協調和監督的後續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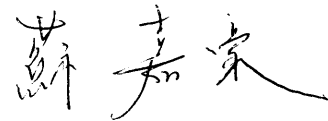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 一、賽狗會專營合約原訂期限屆滿至今將近三年，請問行政當局曾就格力犬安置問題，與賽狗會協調過哪些合適的處理方案？如今「大限」將至，行政當局又有何備用方案以應對賽狗會一旦無法妥善安置未被領養的格力犬？
- 二、針對賽狗會近期進行的公開領養，請問行政當局如何協調和監督所有格力

犬須真正完成絕育手術方可離開狗場，又將如何確保對領養者身分背景作出嚴格審查和篩選，以及如何確保賽狗會往後持續追縱被領養格力犬無論在本地抑或境外的狀況？

- 三、倘若賽狗會離場期屆滿，請問行政當局會否將未被領養的格力犬先行接收，並為其完成絕育手術、安排臨時安置及公開領養，以確保格力犬不被遺棄，或用作繁殖、交易或其他不法用途？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8年7月9日